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6期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6期

12月31日出版

总第21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中区君山中路321号

邮编：277101

电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16号）.....01
- 关于印发《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17号）.....09
- 关于印发《市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1〕18号）.....32
-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中政办发〔2021〕19号）.....121
-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1〕18号）.....127



SZDR-2021-0020001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16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出让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保障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法权益，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入市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二）净地或需要处理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产权清晰和补

偿已经处理完毕；

（三）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

（五）具备开发建设所需要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是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土地所有权人按照依法、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出让方式为“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按以下用途确定：

（一）工矿、仓储用地 50 年；

（二）商业服务业用地 40 年。

## 第二章 出让主体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主体为：土地所有权人或代表其所有权的农民集体。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镇（街道）农民集体所有的，由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应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并统筹考虑村民生产生活保障和安置需要。

## 第三章 出让途径

第八条 就地出让。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产业规划、环境保护等基本条件，明确可以在原地直接使用的，可以就地出让。

第九条 镇域村整治后入市。对历史形成的镇域村集体建设用地，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镇、村规划统一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设施配套，统筹用于保障镇域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在优先保障镇域村居民住房安置等用地后，属于经营性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可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土地所有权人统一出让。

## 第四章 出让程序

第十条 出让意向申请及审核。出让意向由农民集体依据组织民主决策机制申请开展。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属于镇（街道）农民集体所有的，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要做好集体决策，确保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属合法，产权明晰。入市主体提出入市意向申请，附

勘测定界图、权属证明，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另行拟定出让方案。

**第十一条 拟定出让方案。**入市主体或其委托机构负责拟定出让方案。入市主体或其委托机构应向相关部门征询规划、项目准入意见，明确拟出让地块的宗地位置、面积、权属、用途、年限、使用条件、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规划条件和建设要求。参照我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法定公示地价委托有资质的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对地块出让价格进行评估，地上附着物可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研究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格，制订出让方案。方案确定后，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形成决议，并应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5日；属于镇（街道）农民集体所有的，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集体决策，并形成决策文件。

**第十二条 出让方案编制要求。**

出让方案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入

市主体或其委托机构负责编制，包含：

（一）代表集体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研究、决议（表决）材料和出让入市申请；

（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测绘成果，建设用地来源、年限、拟出让方式、拟出让底价等；其中拟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入市成本，同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建设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三）由具备资质的土地估价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有地上附着物的还应当提供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入市土地状况、规划条件、土地规划用途、生态环境保护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产业准入等意见；

（五）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方案审查。**出让方案依次报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查。重点对拟出让土地是否符合入市条件，是否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出让方案、产业准入要求及有无附加影响公平公正公开入市的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交易。入市主体应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等公共媒体发布土地出让交易公告，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统一组织土地公开竞价出让。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价格低于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80% 的，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成交确认及公示。“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成交后，由集体经济组织与竞得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竞争性方式出让结果和协议出让结果应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成交 10 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结果信息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由出让方与取得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出让结果由入市主体或其委托机构在村（镇、街）集体事务公开栏公示。

受让方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未尽事宜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土地界址，土地用途，土地面积，土地使用期限，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开竣工时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支付时间及方式，土地使用权收回、提前收回的条件及处理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以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处理方式、违约责任等。

产业用地除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可参照《枣庄市“标准地”出让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指定的产业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权取得人另行签订履约监管协议，补充产业用地达产要求和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费，并按照成交价款的4%向区财政缴纳与契税相当的调节金。

第十九条 土地收益分配。竞得人缴齐价款后，扣除新增费、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等各种必要成本，剩余部分的土地增值收益暂存区财政，待国家出台明确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规定后，再将集体收益部分拨付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支配。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出让合同、出让金交纳凭证、调节金缴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或竞得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财政、发改、住建、行政审批服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监督、管理、服务和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成交后，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建设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入市主体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充分发挥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作用，确保土地所有权人和入市主体的相关活动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土地用途及其他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使用的规定，遵守合同约定，科学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人的利益。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土地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入市主体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予以纠正，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未尽事宜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调整，土地使用者确需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入市主体和市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或改变年期等的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补缴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同时，补缴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和有关税费。办理完毕后可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发期限开发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的调查、认定和处置由所有权人会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国有闲置土地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届满的，土地使用权可由土地所有人无偿收回，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处理。土地使用者应当注销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和土地所有人协商续期。经同意续期的，应当依照入市的相关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租金），并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提前收回、期满收回等事宜由出让合同签订主体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理，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并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镇（街）的指导下，规范其内部组织结构，严格依法按程序处理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事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集体经济组织不能以内部成员反悔、不同意或村委会换届等原因，擅自撕毁合同，阻挠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

**第三十二条** 区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采取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现场核查、竣工验收、定期通报、诚信档案建立等方式，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的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入市宗地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督促使用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未按照

规划许可条件建设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动工、竣工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本暂行办法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17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以及《枣庄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枣司发〔2021〕7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确定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

（一）事项梳理原则。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对照已公布的本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梳理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査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以依托电子证照库，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在线核査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事项，要重点推行告知

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编制公布事项清单。对照省级、市级主管部门编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区级行政机关在全部认领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市中区实际，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要适当扩大清单范围，将更多的事项纳入本地清单。报区司法局审核后，由区政府公布实施，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统一适用。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需要调整的，相关区级行政机关向区司法局提交申请和依据，经审核后公布实施，并将公布后的清单于7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区级各部门需要调

整清单的，由区司法局审核后公布，并逐级报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备案。

##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一）制定工作规程。区司法局要根据省级、市级通用性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我区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

（二）制作格式文本。各相关部门根据通用性工作规程，制作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

（三）完善办事指南。按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

（四）明确公开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单位决定向社会

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 三、强化告知承诺制核查与监管

（一）分类确定核查办法。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于法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区大数据中心要配合市大数据局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需要在线核查但暂时未实现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

查的，区司法局牵头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建立需求单位和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尤其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四、完善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

（一）建立管理机制。区发改局、区司法局要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

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二）加强信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管理，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 五、严格落实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建立行政审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区级行政机关、单位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系统规范，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标准统一。区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部门要将风险防范贯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始终，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制定防控措施。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三）加强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推进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行政机关制定出台

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及时向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加强督察激励。将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区政府将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附件：1.市中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2.市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

附件 1:

市中区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区公安分局	1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2	身份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0000109127	
		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109043000	
		4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5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01009048	
		6		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3700000109110、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8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9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3700000109104	
		1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3700000109104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3700000109104	
		1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年度体检、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3700000109106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2	区交通运输局	13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118033001	
		14	无暴力犯罪记录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118034000	
		15	学历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11803500Y	
		16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101803700Y	
		17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101803700Y	
		18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达标车型核查结果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101803700Y	
		19	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371018026000	
		20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370718002000	
		21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101803700Y	
		2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371018037001	
		23	身份证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101803700Y	
		24	机动车登记证书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101803700Y	
		25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101803700Y	
		26	机动驾驶证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101803700Y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3	区教育和体育局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370705002000	
		28		学生申诉处理 371005002000	
		29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372005004000	
		30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0000733002	
		3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Y	
		32	成绩证明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2003	
4	区民政局	33	低保证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资格认定 370511022000	
5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4	营业执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710210130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6	营业执照	拍卖业务许可 370121002000	
		37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区卫健局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医师定期考核 3700001023036	
		39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700001023038	
		40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00001023043	
		41	资格（职称）证书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0000723012	
		42	医学诊断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3700001023041	
		4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0000723012	
		44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70000102304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45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0000723012	
7	区文化和旅游局	46	身份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47	办公场地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48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49	身份证明	著作权作品登记 370773003000	
		50	资信证明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51	合同或合作意向证明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52	编剧授权证明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132014000	
		53	技术评估证明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370132019000	
		54	身份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370132015151	
		55	办公场地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370132015151	
		56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370132015151	
		57	技术设备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370132015151	
		58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370132015151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区文化和旅游局	59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370132015151	
		60	身份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无线传送业务 370132015152	
		61	办公场地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无线传送业务 370132015152	
		62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无线传送业务 370132015152	
		63	技术设备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无线传送业务 370132015152	
		64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无线传送业务 370132015152	
		65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无线传送业务 370132015152	
8	区医保局	66	出生医学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67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68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69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70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71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72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73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4	营业执照	门头牌匾设置备案 372031109000	
		75	身份证		
		76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明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370116014000	
10	区司法局	77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实施 372012001000	
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	在读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79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80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372014021002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81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83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1012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8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72014021005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372014019009	
		86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87	无经济收入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88	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89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372014017002	
12	区自然资源局	90	营业执照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92	出生医学证明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代税务收取、税务局核税用
		93	婚姻状况证明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代税务收取、税务局核税用
		94	户口簿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代税务收取、税务局核税用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70117020000	
		96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 3700000131007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97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 3700000172027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0001072043	
		9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2	
		100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公司（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的不需提供
		10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0000131002	
		102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0000131003	
		103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 3700000172027	
		10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0001072043	
		10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2	
		106		（资金证明）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107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企业自主选择
		108	清税（完税）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已实现信息共享，免于提交纸质证明
		10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0000131002	
		110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0000131003	
		111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以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过程为准，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112	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企业依法应当取得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3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114		食品经营许可 3700000131007	
		115	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3700000131007	
		116	营业执照、身份证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370118028000	
		117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118024001	
		11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70118032001	
		119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118026000	
		12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118025001	
		12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370118025001	
		122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370118031000	
		123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370118006000	
		12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70118023000	
		125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370118048000	
		12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118022000		
		127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371018001000		
128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118005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9	营业执照、身份证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117024000	
		130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117035000	
		13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117036000	
		13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70117038000	
		133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3704020102305	
		134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核 3704020102307	
		13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117022000	
		13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370117047000	
		13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4020102317	
		13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370117023000	
		139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700000117099	
		140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117024000	
		14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117035000	
		14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117022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3	营业执照、身份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4020102317	
		14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370117023000	
		145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3704020102305	
		14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370117047000	
		147	营业执照、身份证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核 3704020102307	
		14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70117038000	
		14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70117037000	
		15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190023000	
		151	健康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52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153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54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	
		155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156	排污许可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57	水质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58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9	营业执照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160	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161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162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63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000	
		164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165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66	执业兽医资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167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68	检验检测报告	兽药生产许可证 3700000102724	
		169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370190010000	
		170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171	聘用证明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72	动物诊疗许可证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73	检疫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190001000	
		174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175	种畜禽合格证				
176	家畜系谱证明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7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	
		178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132002	
		179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180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81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8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105123000	
		183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84	举办者法人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105123000	
		185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105008000	
		186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105008000	
18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105008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8	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105008000	
		189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370105008000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	
		19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19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19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194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370120327000	
		195		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	
		196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197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198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70120017000	
		199		营业执照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2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201	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		
		202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203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204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 370120017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5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	
		206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207	授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208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209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210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211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许可（有效期内变更） 370120005000	
		212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213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	
		214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变更） 370114004001	
		215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阶段） 3700000119001	
		216		取水许可初审 3700000119023	
		217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111001000	
		218		慈善组织认定 370711004000	
219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				



## 附件 2:

# 市中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东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列入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时,适用本规则。

对列入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的公共服务事项,参照本规则办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行政机关要在实施告知承诺制之前,对照本单位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逐项确定线上核查、线下核查、现场核查、免于核查等核查方式以及核查的标准、时限等。

不具有行业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确定对申请人承诺内容免于核查前,以及不具备现场检查、勘验等职责的行政机关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行政机关和单位的意见,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衔接机制,明确双方权责,避免风险后移、监管真空。

第五条 行政机关要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各项要求、程序及选择承诺后中途退出流程等,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申请人选择承诺后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申请退出的，应当继续提交办理相关行政事项所需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行政机关要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办事场所、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公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行政机关在收到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办理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事项、证明事项名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证明内容或者办理行政事项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材料要求；

（三）申请人承诺方式、时限；

（四）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方式；

（五）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六）承诺书是否需要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

（七）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办理方式；

（八）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

他内容。

第九条 申请人自愿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事项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愿承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条件；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办事指南或者行政机关告知的要求，当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承诺书。申请人为公民的，承诺书需本人签字后生效；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承诺书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行政机关不得再索要申请人已承诺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要按照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核查方式、标准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其他信息数据库等进行线上核

查的，对申请人当场提出申请的，原则上当场进行核查并反馈结果；需要申请人通过网上查询和电子亮证等方式现场配合核查的，应提供必要的网上查询条件。

因技术支持或其他不可抗原因导致行政机关无法当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线上核查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办理。

第十三条 对行政机关可以内部核查的事项，应当健全完善内部信息共享或者配合工作机制，简化核查流程；对于需要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协助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与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协商确定具体的信息核查需求、标准、程序等，制定相关制式文书，满足信息核查需求，提高信息核查效率。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确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通过现场检查、勘验等方式进行现场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

定或者承诺的期限内组织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检查、勘验的行政机关要优化现场核查工作流程，最大限度避免扰民。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发现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决定或者移交有权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管理。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根据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共享至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行政机关在受理行政事项申请时，有条件的行政机关要核查申请人信用记录和有无其他违法行为，申请人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十七条 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有关行政机关要建立日常执法台账，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18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  
各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认真组织实施。**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及时纳入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在本通知印发前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中，相同违法行为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尽快予以调整。

**二、完善工作机制。**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为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操作指引。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司法局要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清单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 市中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1年版）

##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一）发展改革管理领域</b>			
1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2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266号）第二十七条
4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在限期内缴纳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266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二)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领域</b>			
5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公布，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在限期内改正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9号）第二十七条
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在限期内改正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发布，2017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b>(三)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b>			
8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9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三十条
10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	在限期内改正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條
12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條
13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在限期内汇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條
1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條
15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條
16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條
17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18	土地承包发包方未按规定申办林权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林权证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20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在限期内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21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22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23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在限期内改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24	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b>(四) 水行政管理领域</b>			
25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6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2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28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b>（五）农业农村管理领域</b>			
2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在限期内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30	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的	在责令期限内补办登记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通过，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八条
3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通过）第二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33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在限期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34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35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36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在限期内改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通过,2018年4月国务院令69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37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38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9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b>（六）商务管理领域</b>			
40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41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42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4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六条
44	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45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6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47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4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
4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50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51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11月公布,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5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二条
5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五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七)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b>			
5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55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56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五十条
57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五十条
58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五十条
<b>(八)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b>			
59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发布,2017年2月卫生部令第35号修改)第七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0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通过)第四十九条
<b>(九) 应急管理领域</b>			
61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 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62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 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63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 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
64	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 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65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 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66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重大建设工程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5月通过, 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十) 市场监管领域</b>			
67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05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68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69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未向原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70	公司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登记机关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71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72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3	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74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7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76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77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78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通过，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第八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79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8年1月省政府令 第31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80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 第31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1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82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83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84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85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86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87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88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9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90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91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92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93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94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9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六条、第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6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个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七条、第十七条
97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4年4月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98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通过,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99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通过,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100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公布,2015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101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公布,2015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七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通过，2009年1月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通过，2009年1月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104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第四十二条
105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7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06	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07	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	在限期内改正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9号通过）第一百一十六条
108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 第727号通过）第六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9	已备案化妆品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且该备案资料不涉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	在限期内改正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 727号通过）第六十五条； 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35号通过）第五十八条
110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在限期内改正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35号通过）第五十七条
<b>（十一）地方金融监管领域</b>			
111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在限期内改正（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除外）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11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683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113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683号）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114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在限期内改正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683号）第四十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十二) 能源管理领域</b>			
115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116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第五十条
117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五十条
118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五十条
119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停止违法行为且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b>(十三) 投资促进管理领域</b>			
120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在限期内改正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12月公布,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十四) 林业和绿化管理领域</b>			
121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	在限期内纠正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122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一)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b>			
1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二) 公安管理领域</b>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1.首次被发现; 2.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 3.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	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三) 民政管理领域</b>			
9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四) 司法行政管理领域</b>			
19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3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五) 财政管理领域</b>			
22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六) 自然资源管理领域</b>			
2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4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1.首次被发现; 2.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3.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七) 生态环境管理领域</b>			
25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1.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 2.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日均值未超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6	超标排放污染物	1.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 2.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 3.超标倍数≤0.1倍; 4.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8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3.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9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1.首次被发现； 2.焊机不超2台； 3.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0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	1.首次被发现； 2.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3.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1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1.处于建设阶段； 2.无污染物产生； 3.责令改正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4.已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2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	1.首次被发现； 2.已设置但未按照规范设置； 3.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	1.《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3	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首次被发现； 2.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3.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1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第七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4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1.首次被发现； 2.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 3.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5	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1.首次被发现； 2.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的； 3.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6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首次被发现； 2.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3.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通过，环境保护部令34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7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1.首次被发现； 2.责令改正后及时公开； 3.未造成环境影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8年1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8	未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首次被发现； 2.因环评报告编制较早，未识别出个别危险废物，企业在申报危险废物时有遗漏的； 3.未申报量小于0.1吨的； 4.经责令改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八)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b>			
39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0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2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4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5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通过，住建部令 第77号，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7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8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通过，住建部令 第142号，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9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0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etc 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5年1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九) 交通运输管理领域</b>			
5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首次被发现; 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3.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5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6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57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0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2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4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5	除公路建设需要外，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6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7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8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9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	1. 超限小于1000千克，或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法方式查处超限5%以下；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62号）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70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九十七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改)第四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2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第60号)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3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1.已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且主动补审;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4	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破坏、损坏、污染村道和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1.《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5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6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	1.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7	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	1.超限在标准5%以下；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202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十）水行政管理领域</b>			
78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9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首次被发现； 2.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3.符合供水发展规划，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拆除	1.《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0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十一）农业农村管理领域</b>			
81	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	1.在限期内补办登记；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省政府令第140号通过）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后停止使用； 3.在限期内补办相关手续；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3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5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86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7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没有出售；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8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省政府令第29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9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1.首次被发现； 2.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6个月； 3.在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过，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0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1.首次被发现，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 2.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含量相差 20% 以内接近合格，或者存在微量的残留、交叉污染等；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养殖场（户）事先不知情使用了不合格兽药产品，发现问题主动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通过，2020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3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21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4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1.首次被发现； 2.停止销售并主动召回销售的产品，对问题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无主观故意性，能够落实投入品进货查验责任、证明问题来源； 5.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6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没有出售；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97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十二)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b>			
98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向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9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0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1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05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1.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6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通过，2016年12月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6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44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8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44号）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9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0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1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2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3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4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1.首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6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	1.首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文物破坏和其他危害后果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476号)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十三) 卫生行政管理领域</b>			
117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18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9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6月修改)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0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通过)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2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3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十四) 应急管理领域</b>			
124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5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6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1.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	1.《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成轻微影响，并在规定期限内自动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27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十五）消防救援管理领域</b>			
128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9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130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净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净宽度 20%，且当场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 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3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 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32	占用防火间距	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 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133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能当场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通过，2021 年 4 月修正) 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34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十六) 审计管理领域</b>			
135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通过，2010年2月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十七) 市场监管领域</b>			
136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通过，2019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7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1.《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2月国务院批准，1998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布,199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修订)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8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通过,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9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1.首次被发现； 2.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之一：明码标价不规范，但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故意；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调整；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10月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位置不够醒目；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140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年12月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4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 验、登记义务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 情节轻微；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 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 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5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 情节轻微；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 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6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或 者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权利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 3.未对消费者造成实 质危害； 4.没有违法所得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通 过，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 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47	广告中使用“最高级”“最佳”用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网店发布；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8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用语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述是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语，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3.内容客观、真实；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9	广告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1.首次被发现； 2.引证内容有出处，且真实、准确；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0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对广告主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 2.专利真实有效；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1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1.首次被发现； 2.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0月修正，2021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2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1.首次被发现； 2.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通过，2021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3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1.《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十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4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	1.首次被发现； 2.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五)项情形；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5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440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6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7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1.首次被发现； 2.被委托企业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8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条、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9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1.违法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0	注册人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不严侵害消费者权益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违法情节轻微； 3.没有违法所得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61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首次被发现； 2.能证明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2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保存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通过，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3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通过，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4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通过，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5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1.首次被发现； 2.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2020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通过，2010年1月国务院令 第569号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6	无需办理许可证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1.责令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第二条、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7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百零五条； 2.《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通过，2009年1月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9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70	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1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2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3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1.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四条;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第七十一条;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第八十一条; 4.《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号公布)第六十四条; 5.《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发布)第五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4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履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	1.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5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	1.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20年12月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第九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	1.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国务院令第727号通过)第六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十八) 统计管理领域</b>			
177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8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十九) 医保管理领域</b>			
179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二十)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b>			
180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1	对有违法行为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 2.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3.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了纠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2	对被处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 2.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行为符合裁量基准的轻微情形； 3.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二十一) 能源管理领域</b>			
183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二十二) 城市管理领域</b>			
184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城市建成区以内的古树名木)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三条; 2.《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8年12月通过,2019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5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198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6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通过,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b>(二十三) 林业和绿化管理领域</b>			
187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古树名木)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三条; 2.《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8年12月通过,2019年5月施行)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b>(二十四) 税务管理领域</b>			
188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9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换证手续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90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2	使用非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93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12月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9年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4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9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7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8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99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0	拆本使用发票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1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02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3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4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05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6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7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0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年2月公布,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9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年2月公布,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0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	1.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情节轻微;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一) 发展改革管理领域			
1	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	1. 超标倍数 > 0.1 倍，但均 ≤ 0.3 倍； 2. 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 1000 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 10 吨 < 一般排污单位 > / 不足 2 万吨 < 生活污水处理厂 > / 不足 2000 吨 < 工业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 >），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3. 投入生产未超过 6 个月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1.经责令改正后 1 个月内按规范安装、联网完毕； 2.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b>（二）交通运输管理领域</b>			
4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 年 7 月通过，2020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修订）第九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5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第九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6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2.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发布，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8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9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发布，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4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1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4.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5.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b>（三）农业农村管理领域</b>			
12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首次被发现； 2.已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档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载明事项不全； 3.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3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b>(四) 文化和旅游管理领域</b>			
14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首次被发现； 2.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6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7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8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9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1.首次被发现; 2.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0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首次被发现; 2.未载明事项2项以下; 3.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首次被发现; 2.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立即退还费用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20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2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	1.首次被发现; 2.征集文物十件以下; 3.未征集被盗等涉案文物;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据,有立功表现的	1.《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及时备案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8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9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0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及时备案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3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通过,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19号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视察山东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挥优势、补齐短板，突出特色、创新发展，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和政策扶持体系，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数量质量双提升、要素创新双驱动，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农产品加工能力、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和优化，在提高农

产品加工转化率、做大规模实力上取得新成效，在培育骨干企业、打造领军品牌上取得新突破，在科技创新、增加经济效益上实现新跨越，在推进绿色发展、促进转型升级上取得新成果。力争到2023年我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35家以上，营业收入突破25亿元，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与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值超过1.3，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 二、主要措施

(一) 支持规下农产品加工企业转为规上。从2021年起，规模以下农产品加工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照《市中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市中发〔2020〕9号)第5条政策给予奖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支持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扩大规模。推进农产品加工智能化，支持企业加强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产品加工品牌化，加快农产品生产加工及产品标准体系建设。从2021年起，对于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除享受

市级奖励外，按照《市中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市中发〔2020〕9号)第4条政策给予奖励。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优先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对在境内及境外首发上市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按照《市中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市中发〔2020〕9号)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政策给予奖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保障农产品加工业用地需求。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保障农产品深加工等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支持乡村振兴用地，支持农产品深加工。新编区、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产品深加工等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镇(街)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包括农产品深加工在内的农

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农村二三产业的镇（街），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五）支持利用农村闲置土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鼓励各镇（街）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六）拓宽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工具为农产品加工企业发放的贷款。开发设计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担保贷款新产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方式，推进业务办理线上化，逐步减少抵质押和反担保要求，持续增强农产品加工企业信贷获得感。允许农产品加工企业使用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七）推动“鲁担惠农贷”在农产品加工领域的使用。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农产品加工企业主的贷款需求，由各镇（街）汇总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到市农业农村局、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驻市中区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驻市中区办事处”），省农担公司驻市中区办事处协同银行办理，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区财政局、省农担公司驻市中区办事处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销售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产品，适用9%税率。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调整为9%；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农产品的，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企业从事符合相关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部分进口农产品加工设备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引进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加工生产设备，按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区税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人才队伍培养。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或职业经理人的培训。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的企业家队伍和职业经理人学习、考察、培训，按照一定比例向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倾斜。围绕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典型模式等，开展学习培训和交流研讨，帮助企业负责人开阔视野，提高现代管理水平。(区委组织部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提高农业企业家社会地位。在推荐提名各级企业和农业农村领域、界别符合条件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文明号等职务和荣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负责人或职业经理人倾斜，引导做大做强农字号企业，助力乡村振兴。(区委农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定期表彰农业企业家。根据企业规模、营业收入和税收贡献、带动就业等综合因素，按照有关规定每年

在全区综合表彰大会或区委农村工作会议上表扬不低于 5 个表现突出的农业企业、农业企业家或农业企业经营者，引导全社会形成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浓厚氛围。(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个性定制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和鼓励农业企业发展线上销售，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鼓励通过跨境电商等平台，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科研创新。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单位合作，建立研发平台，相关奖励依照《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中《关于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政策措施》第 8 条。(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保障农产品加工用电、惠农资农等政策。对各种农产品(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有关支农资金和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中供电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企业间的合作共赢。鼓励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各领域、各行业头部企业牵头成立农产品加工行业协会或联合会、行业分会,推动各企业融合发展,有效对接,共拓市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要把农产品加工业摆在重要位置,将农产品加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履行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能,加强工作指导,强化部门协调,督促农产品加工业政策落实。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采取有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农产

品加工业发展。

(二)强化公共服务。积极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展示展销、科企对接等活动,开展政策咨询、融资信息、市场信息、人才对接等公共服务。做好规上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工作,加强对规上农产品加工业的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充分发挥信息对行业发展的引导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提高企业的行业自律及自我发展能力,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认真总结相关镇(街)、各行业的经验做法,推广农产品加工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宣传引导,树立先进典型,努力营造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政策执行的解释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1〕18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补齐基层政务服务在线上线下不够融合、场所建设水平不够高、信息化应用还不足等方面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打通服务企业、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整合基层政务服务资源，丰富基层政务服务供给，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积极回应企业、群众呼声和需求，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从“能办”到“快办”“易办”“好办”转变，持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2021年年底前，实体站点分类实现标准化，场所布局更加完善；基层办理事项进一步增加，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就近办；事项办理更加标准规范，办事体验度不断提升，社会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线上办理，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快办”。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完善“爱山东”APP功能，以信息技术赋能政务服务质效，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1. 深化网上运行。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网上运行，实现群众外网申报、审批线上流转、结果在线可查。11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对照基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组织逐项梳理完善事项要素，实现区域统一、标准规范。12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对网上站点实行动态调整，确保镇（街道）、村（社区）网上站点全覆盖。

2. 推进掌上办理。夯实基层“掌上办”服务基础，实现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与“爱山东”APP有效衔接。11月底前，依托“爱山东”APP，围绕教育、医疗、社保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将基层便民服务事项纳入“爱山

东”APP 区分厅办理。12 月底前，推动“爱山东”APP 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高频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向基层延伸，实现更多基层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一次办、快捷办”。

3. 提升线上办事便利度。持续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实现更多事项“即交即办”。优化网上办、掌上办申报功能，通过历史数据自动填充、电子证照自动关联、减少页面跳转等技术手段，推动系统简便易用、操作灵活便捷。加强网上事项办理引导，发布宣传海报、制作操作视频、开展体验式服务等，引导企业群众在线办理各类业务。

（二）畅通服务路径，实现基层政务服务“易办”。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布局，推动一链办理、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等服务向基层延伸，让企业、群众实现“家门口”办理。

4. 编制基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各级各部门完善委托收件、委托受理、帮办代办等方式，努力实现个人政务服务事项在基层“能办尽办”。11 月底前，出台区级基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

点）将办理项目目录、服务指南、工作制度等，通过工作折页、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场所内公示。

5. 推进基层场所标准化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的服务场地、设施等资源，根据有关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结合地域特点开展创新实践。12 月底前，镇（街道）便民服务场所按照基础型、标准型、标杆型三档对应的建设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达标建设，推动镇（街道）便民服务场所全部达到基础型建设标准，力争达到标准型或标杆型建设标准。

6. 合理布局社会合作站点。按照互利共赢原则，依托银行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医疗站点、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功能园区等，灵活设立“政务+金融（邮、商、医）”合作服务网点；在银行、商场、超市、医院等人流量大、业务办理需求多的公共场所，布设自助终端机、安装便民充值设备，满足企业群众差异化办事需求。11 月底前，明确合作站点布局方案，分步推进实施。

7. 深化基层集成服务。11 月底前，各区（市）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梳理已推出的“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

式服务，将基层群众有办理需求的主题式服务，延伸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公布基层实施的“一件事”目录，编制标准化服务指南。12月底前，参照“双十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要求，探索将“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向各镇（街道）延伸。

（三）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好办”。聚焦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和需求，切实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综合服务素质和能力，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和便利度。

8.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兼）职帮办代办人员素质能力。11月底前，分类制定基层人员能力提升方案并统筹推进落实。

9. 强化帮办代办服务。按照“就近、就熟”原则，依托村（社区）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服务者等，充实基层帮办代办服务力量，为基层企业群众提供进村入户、政策咨询、帮办代办、进度跟踪、信息反馈等服务。11

月20日前，在各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公开栏、宣传栏等公示帮办代办制度、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服务范围等内容。

10. 加强特殊群体服务。开展实体大厅无障碍改造和适老化提升，配备老花镜、轮椅、急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开通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绿色通道。加强网上站点优化提升，开发内容朗读、字体放大、语音辅助等功能。强化服务支撑，通过物流寄送、政务服务大篷车等形式，开展免费上门服务、居家服务。11月底前，各级各部门统筹完成实体大厅提升改造，满足特殊群体服务需求。

11. 编制政务服务地图。梳理汇总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和服务事项，开发“政务服务地图”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大厅位置、各类服务网点布局、自助服务终端布设、营业时间、咨询电话、可办业务、预约申请等服务功能，并提供位置导航，实现基层政务服务看得见、查得到、能操作。借鉴省内“政务服务地图”试点市建设经验，加快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点）配置运行。

###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工作部署，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取得成效。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牵头抓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任务的日常调度

指导，对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各镇街要做好任务分解，强化检查督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品牌建设；要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深度提炼经验做法，切实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附件：1.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

2.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

## 附件 1:

#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

序号	指 标	类型		
		基础型	标准型	标杆型
1	建设面积	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 m <sup>2</sup>	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 m <sup>2</sup>	场所面积不低于 300 m <sup>2</sup>
2	统一标识	在便民服务中心门牌上使用统一的“山东政务服务”标识	在便民服务中心门牌、公示制度、内设装饰上使用统一的“山东政务服务”标识	在大厅整体设计规划、硬件装饰、人员胸牌标识、服务手册等全面使用统一的“山东政务服务”标识，布局大方美观，鲜明醒目
3	功能布局	设置咨询导办区、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候区、投诉受理区、政务公开栏（区）基本功能分区	设置咨询导办区、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候区、投诉受理区、帮办代办区、自助服务区、政务公开栏（区）等功能分区	设置咨询导办区、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候区、投诉受理区、帮办代办区、自助服务区、特色服务区、政务公开区等功能分区
4	窗口设置	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医保服务窗口、民政服务窗口、退役军人服务窗口、社保服务窗口、市场准入窗口和三资管理窗口和三资管理等服务窗口。鼓励相关联业务推行综合一窗受理	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医保服务窗口、民政服务窗口、退役军人服务窗口、社保服务窗口、市场准入窗口、三资管理窗口、投诉受理窗口等服务窗口。相关联业务推行综合一窗受理、一链办理	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医保服务窗口、民政服务窗口、退役军人服务窗口、社保服务窗口、市场准入、三资管理窗口、投诉受理窗口、跨域通办窗口、兜底服务窗口、潮汐窗口等服务窗口。全面推行一窗综合受理



5	人员配备	配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1名，配备6名以上专（兼）职窗口工作人员	明确机构、人员、编制，配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1名，配备8名以上专职窗口工作人员	明确机构、人员、编制，配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配备10名以上专职窗口工作人员
6	办公设备	配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固定电话、档案柜、窗口信息指示牌、视频监控、网络监察系统	配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固定电话、档案柜、窗口信息指示牌、视频监控、网络监察系统、自助服务终端	配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固定电话、档案柜、窗口信息指示牌、视频监控、网络监察系统、自助服务终端、排队叫号机、电子显示屏
7	便民设施	配备休息椅、饮水机、一次性纸杯、办公文具、意见箱、老花镜、便民雨伞、轮椅	配备休息椅、饮水机、一次性纸杯、办公文具、意见箱、老花镜、便民雨伞、轮椅、报纸架、填表台、绿植、无线Wifi	配备休息椅、饮水机、一次性纸杯、办公文具、意见箱、老花镜、便民雨伞、轮椅、报纸架、填表台、绿植、无线Wifi、母婴室、无障碍设施、固定停车位
8	事项清单	办理各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上级部门委托下放事项	办理各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上级部门委托下放事项	办理各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上级部门委托下放事项。有条件的，可承接上级部门窗口前移服务事项
9	网络系统	接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业务专网，统一使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受理和办理	接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业务专网，统一使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受理和办理	接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业务专网，统一使用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受理和办理
10	服务制度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帮办代办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投诉处理制度、AB岗制度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帮办代办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投诉处理制度、AB岗制度、预约服务制度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帮办代办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投诉处理制度、AB岗制度、预约服务制度、提供上门服务制度、绿色通道、延时服务制度、特殊人群服务制度

## 附件 2:

#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

序号	指 标	类型		
		基础型	标准型	标杆型
1	建设面积	不少于 20 m <sup>2</sup>	不少于 50 m <sup>2</sup>	不少于 100 m <sup>2</sup>
2	统一标识	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待区	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待区、综合服务区、服务公开栏（区）	业务办理区、休息等待区、综合服务区、咨询引导区、服务公开区
3	窗口（坐席）数量	1 个	2 个，鼓励开展会客厅式服务	3 个及以上，开展会客厅式服务
4	人员配备	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实行弹性坐班制	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和 1 名兼职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	明确 1 名村（社区）两委干部负责便民服务站（点）工作，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
5	服务制度	便民服务站（点）工作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帮办代办制度	便民服务站（点）工作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帮办代办制度、AB 岗工作制度	便民服务站（点）工作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帮办代办制度、AB 岗工作制度、干部轮值制度、监督考核制度
6	网络配置	互联网	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	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高频事项业务专网
7	办公设备	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档案柜等	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档案柜、高	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档案柜、高拍仪（扫描仪）、

			拍仪（扫描仪）、身份证读取器、自助服务终端、视频监控设备等	（电子）证照读取器、自助服务终端、视频监控设备、电子监察系统等
8	便民设施	饮水机、纸杯、纸笔、胶水、剪刀、老花镜、休息座椅等	饮水机、纸杯、纸笔、胶水、剪刀、老花镜、休息座椅、无障碍设施、投诉意见箱等	饮水机、纸杯、纸笔、胶水、剪刀、老花镜、休息座椅、无障碍设施、投诉意见箱、轮椅、无线网络、手机充电、“好差评”评价器等
9	事项清单	证明出具、代缴收费、社会救助、证件代办等	证明出具、代缴收费、社会救助、证件代办、农业服务等	证明出具、代缴收费、社会救助、证件代办、农业服务、社会事务、劳动就业等